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9917

TAIWAN SECOM COMPANY LTD.

(原名：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SECOM COMPANY LTD.)



WE ARE THE FUTURE 永續・領航・新未來

112年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興保全科技淡水訓練中心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5段151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選舉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3
三、散會	3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
二、董事選舉辦法	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9
四、董事持股情形	15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5 段 151 號(淡水訓練中心)

主席致詞

一、選舉事項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獨立董事席次由三席增加至四席。

(2) 新任獨立董事自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其任期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下列。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額
獨立董事	魏啓林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教授 行政院秘書長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臺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I901011 保全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支機構及生產、運銷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股務代理機構。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分發亦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七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一至十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無論公司盈虧，每月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再參與第 26 條酬勞之配發。
- 第 廿 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執行與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採現金或股票方式搭配。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 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卅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卅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卅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卅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同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修訂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二十二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9月4日

職 稱	選任日期	任期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數
董 事 長	112.05.30	3 年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4,024,585
副董事長	112.05.30	3 年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8,106,190
董 事	112.05.30	3 年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芸芳	21,871,337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112.05.30	3 年	セコム株式會社 代表人：佐藤貞宏 代表人：中田貴士 代表人：小野寺博史	123,110,870
董 事	112.05.30	3 年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4,615,063
董 事	112.05.30	3 年	杜恒誼	50,750
獨立董事	112.05.30	3 年	陳田文	-
獨立董事	112.05.30	3 年	江雍正	-
獨立董事	112.05.30	3 年	蔣光澤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1,778,795

註.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額為 16,000,000 股。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議事手冊 ·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台北市大同區103鄭州路139號6樓 TEL:(02)2557-5050 www.secom.com.tw